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審核委員會」)

目標

1. 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其應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適當的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或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及須以書面一致通過決議。如有需要，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皆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5. 公司的財務董事、內部核數師主管及外聘核數師所委派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它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時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開會。
6. 主席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7.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與管理層溝通

8. 審核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全面接洽及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就其對於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項、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匯報程式

9.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10. 秘書負責整理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人員的出席記錄，並須在會議結束後儘快向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及各董事會成員提供相關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

權力

1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能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向公司員工取得所需資料，而且公司將會要求所有員工配合審核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1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聘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的協力廠商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應配備充足資源，供其行使職能。

職能

14.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事宜；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在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溝通，並於每年至少兩次與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及帳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須適當考慮由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上市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能夠協調進行；此外，也須確保內部監控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性；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任何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能夠對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的回應；

(m)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n) 研究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註： 如此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更新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